天津港保税区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

改革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减轻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性成本，进一步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薄弱环节，打通市场主体退出中的“难点”“痛点”与“堵点”，现结合天津港保税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**

更加突出企业视角、关注办事企业感受，通过流程再造，简化企业注销登记办理手续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的“证照并销”一件事模式，建立“1+N套餐式”注销机制。在企业登记简易注销的基础上，对企业办理过的相关许可事项，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，由企业自主选择申请涉企证照联合简易注销，实现市场主体整体退出，进一步减少企业办事跑路次数、降低办事制度成本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1.依法规范，统一标准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商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简易注销，同时并联注销相关许可（登记）证件，统一登记程序和审查要求，规范登记条件和提交材料。

2.简便易行，高效便捷。按照“条件适当、程序简化、方便企业”原则，简化注销手续，优化注销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登记效率。

3.公开透明，控制风险。公开办理涉企证照联合简易注销的条件、程序、期限和审查要求，建立公平透明的办理规则。强化企业及投资人(股东)的主体责任，完善异议处置及救济途径，保证债权人、交易对象等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4.分批实施，有序推进。对“套餐式注销”事项实行分批实施、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深化，确保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、实施一批，实现市场主体“进退自如”，让注销登记便捷办、简易办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将企业办件频率高、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条件较为成熟的食品经营许可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、农药经营许可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危险货物除外）、道路旅客运输及班线经营许可、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及变更、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等10个事项纳入首批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范围。其他涉企经营事项，在条件成熟后分批纳入。

三、基本流程

**（一）一窗综合受理。**市场主体综合受理窗口负责“套餐式”注销一件事的窗口受理工作，一次性受理营业执照注销业务、代收注销许可事项申报材料。鼓励申请人在正式递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的同时，一次性递交注销相关许可事项所需要的申请材料。由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予以受理；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单，在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窗口人员及时将纸质申请文件材料分别传送至相关业务人员。

**（二）后台分类审批。**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、材料，依法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及时进行注销操作。

**（三）综合窗口出件。**窗口人员汇总各业务人员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，根据申请人个人意愿，通过窗口或邮寄方式统一发放相应注销回执。

1. 实施步骤

**（一）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和表单。**对纳入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范围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整合各联办事项申请材料和表单，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、申请材料样本，将多个事项申请表单整合成综合申请表，实现一张表单多事项共用。

**（二）优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配置。**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职能进行优化调整，建立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窗口联动机制，业务受理窗口对已经受理的申报材料要做到及时传送，相关业务审批人员要及时进行注销操作，结果材料出具后统一汇总到发证窗口进行统一发放。

1. 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推行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是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理顺工作机制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实施流程再造，确保“套餐式注销”工作顺利推进。

**（二）密切协调配合。**推行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工作涉及面广、协作性强，要加强协同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工作，实现工作顺畅衔接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采取多种形式，积极做好“套餐式注销”一件事的宣传引导，全面准确解读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，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，对相关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。

**（四）抓好督查落实。**建立日常督查、年度考核机制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，推动工作落地实施。对落实不力、进展缓慢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要严肃问责。